

#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3832722019111100712

### 总则

**第一条**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各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本附加合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保险人根据实际住院天数扣除免赔天数后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最高给付住院天数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天数为限。**

**每一被保险人一次住院治疗，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天数最高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高给付住院天数为限。每一被保险人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累计给付住院津贴天数最高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累计最高给付住院天数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九十日（含九十日），视为同一次住院治疗，住院天数合并计算。

免赔天数、一次住院最高给付住院天数和多次住院累计最高给付住院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

**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 （一）非因主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 （四）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等非治疗性行为；**
- （五）被保险人以赴旅游目的地寻求异地治疗为目的参加旅行或旅行违背医嘱；**
- （六）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 （七）被保险人在家庭病床或挂床住院等不属于本附加合同住院定义的医疗行为；**
- （八）被保险人未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 （九）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五条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出院证明、诊断证明及病历；**
- （五）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六）保险事故发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说明；**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一)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二)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三)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四)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则此医疗机构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意外伤害事故急救不受此限制，但在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本定义规定的医疗机构治疗。

**住院：**指经过医生从医学角度审慎客观判断被保险人病情，认为被保险人病情严重到一定程度，已不可能继续正常工作或学习，需要全天 24 小时停留在医院进行长期的临床治疗和护理。住院应办理完整的入院手续，且被保险人实际停留在医院进行治疗，**因此不包括急诊留观、挂床住院和家庭病床。**

**医生：**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的相关规定标准的在院医生（**被保险人本人、配偶以及双方直系血亲除外**）。

**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实际全天 24 小时停留在医院内接受治疗所经过的天数。**计算实际住院天数应剔除被保险人因各种原因中断治疗中途离开医院的天数。**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不在医院治疗或住院三天以上没有诊疗行为的。